

5.5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性得分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南京小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南京小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参加（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机关服务中心）的（常州经开区智慧系统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常州经开区智慧系统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南京小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2人，营业收入为3784.7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18.4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小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11月15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供应商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。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